

立法會

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 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

《2006年〈2005年聯合國制裁(利比里亞)規例〉 (修訂)(第2號)規例》

引言

在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二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條例》”)第3條，訂立《2006年〈2005年聯合國制裁(利比里亞)規例〉(修訂)(第2號)規例》(“《修訂規例》”) (載於附件A)。《修訂規例》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在憲報刊登，並由同日起生效。

A

背景

責任和權限

2. 根據《條例》第3(1)條，行政長官須訂立規例，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外交部”)的指示，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安理會”)議決的制裁措施。二零零六年七月，行政長官接獲外交部的指示，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實施安理會第1683及1689號決議。《修訂規例》是依據上述指示訂立的。政務司司長所發出確認外交部指示的文件載於附件B。

B

安理會第1683號決議

3. 安理會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三日通過第1683號決議(載於附件C)，有關決定包括訂明安理會第1521號決議第2(a)及(b)段施加的措施不適用於—

C

(a) 安理會第1521號決議第21段所設的委員會(“委員會”)根據第2(e)段事先核准的、為訓

練目的已發給特別安全局成員的武器和彈藥，以及可能仍在特別安全局手中的其實際用途未指明的武器和彈藥(安理會第 1683 號決議第 1 段)；以及

- (b) 經委員會事先逐案核准、擬供在聯合國利比里亞特派團(“聯利特派團”)二零零三年十月成立後通過審查和訓練的利比里亞政府警察和安全部隊成員使用的數量有限的武器和彈藥(安理會第 1683 號決議第 2 段)。

安理會第 1689 號決議

- D 4. 安理會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通過第 1689 號決議(載於附件 D)，有關決定包括把安理會第 1521 號決議第 6 段對鑽石規定的措施再延長六個月，並由安理會在四個月後進行審查，讓利比里亞政府有足夠時間建立一個透明、可由國際核查的有效的利比里亞未經加工鑽石貿易原產地證書制度，以期加入金伯利進程(安理會第 1689 號決議第 4 段)。

安理會第 1521 號決議

- E 5. 安理會第 1521 號決議(載於附件 E)第 2(a)段訂明，所有國家應採取必要措施，阻止其國民或從其國領土、或使用懸掛其國家國旗的船隻或飛機向利比里亞出售或供應軍火和有關物資。此外，第 2(b)段訂明，所有國家應採取必要措施，阻止其國民或從其國領土向利比里亞提供任何與軍火和有關物資的提供、製造、維修或使用有關的技術培訓或援助。第 2(e)段訂明第 2(a)及 2(b)段所規定的措施不適用於委員會事先核准的專為資助利比里亞武裝部隊和警察國際培訓和改革方案或供該方案使用的軍火和有關物資以及技術培訓和援助。

6. 安理會第 1521 號決議第 6 段訂明，所有國家應採取必要措施，阻止直接間接從利比里亞進口任何未經加工鑽石。

《修訂規例》

F及G 7. 《修訂規例》(載於附件 A)旨在修訂經《〈2005 年聯合國制裁(利比里亞)規例〉2006 年(修訂)規例》修訂的《2005 年聯合國制裁(利比里亞)規例》(載於附件 F 及附件 G)，以執行安理會第 1683 號決議第 2 段和第 1689 號決議第 4 段的決定。主要修訂如下—

- (a) 增訂第 10C 條，以實施禁止直接或間接自利比里亞輸入未經加工鑽石的規定。這條文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九日有效期屆滿，與安理會規定一致；以及
- (b) 在第 14A(2)條和 15A(2)條加入新條文，訂明如能提出證明令行政長官信納有關禁制物品屬經委員會事先逐案核准的武器或彈藥，並屬擬供聯利特派團二零零三年十月成立後通過審查及訓練的利比里亞警察和安全部隊成員使用者，便可視乎情況根據第 14A 條或第 15A 條批予特許。

8. 由於安理會第 1683 號決議第 1 段的內容只關乎已發給特別安全局的武器和彈藥，因此我們毋須就此作出任何立法修訂。

《修訂規例》的影響

9. 《修訂規例》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修訂規例》不會影響《條例》或《2005 年聯合國制裁(利比里亞)規例》的約束力，對香港的財政、公務員、經濟、生產力、環境或可持續發展也無影響。

宣傳安排

10. 《修訂規例》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在憲報刊登。我們並於當日發出了新聞稿。

相關事宜

11 在二零零六年七月接獲外交部的指示後至訂立《修訂規例》的期間，安理會第 1521 號決議所議決、並經第 1689

號決議延續施加關於禁止輸入未經加工鑽石的制裁措施已透過現行法例予以執行。《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第 6C(1)條和《進出口(一般)規例》(第 60A 章)的附表 1 規定，必須獲得根據第 60 章第 3 條發出的進口許可證，方可將未經加工鑽石輸入香港。此外，第 60A 章第 6DE 條規定，任何人均不得以代理人身分或其他身分，將未經加工鑽石輸入或輸出並非指明國家或地方的國家或地方。就此而言，利比里亞並非第 60A 章附表 7 所列的指明國家或地方。

12. 我們未有獲悉委員會在安理會第 1683 號決議第 2 段下給予的批准。

徵詢意見

13. 請委員備悉當局藉《修訂規例》實施安理會第 1683 及 1689 號決議。

工商及科技局
二零零六年九月

2006 年第 188 號法律公告

《2006 年〈2005 年聯合國制裁(利比里亞)規例〉
(修訂)(第 2 號)規例》

(由行政長官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的指示並在徵詢行政會議
的意見後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 537 章)第 3 條訂立)

1 有效期

《2005 年聯合國制裁(利比里亞)規例》(第 537 章，附屬法例 X)第 1(4)(c)條現予
修訂，在“7A、”之後加入“10C、”。

2 加入條文

在緊接第 10B 條之後加入——

“10C 禁止將未經加工鑽石輸入特區

- (1) 任何人不得將任何未經加工鑽石直接或間接自利比里亞輸入特區。
- (2)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2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3) 在就第(2)款所訂的罪行而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中，被控人如證明他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有關的未經加工鑽石是直接或間接自利比里亞輸入特區的，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4) 本條的實施並不損害任何禁止或限制將未經加工鑽石輸入特區的其他法律。”。

3 供應、交付或載運若干物品的特許

第 14A(2) 條現予修訂——

(a) 在 (c) 段中，廢除句號而代以分號，

(b) 加入——

“(d) 有關禁制物品屬經委員會事先逐案核准的武器或彈藥，並屬擬供在聯合國利比里亞特派團 2003 年 10 月成立後通過審查及訓練的利比里亞警察和安全部隊成員使用者。”。

4 提供若干技術協助或訓練的特許

第 15A(2) 條現予修訂——

(a) 在 (b) 段中，廢除句號而代以分號，

(b) 加入——

“(c) 有關技術協助或訓練，是關乎供應 交付、製造、維修或使用經委員會事先逐案核准的武器或彈藥 而該等武器或彈藥屬擬供在聯合國利比里亞特派團 2003 年 10 月成立後通過審查及訓練的利比里亞警察和安全部隊成員使用者。”。

行政長官
曾蔭權

2006 年 9 月 13 日

註 釋

本規例對《2005 年聯合國制裁 (利比里亞) 規例》(第 537 章，附屬法例 X) (“主體規例”) 作出修訂，以施行聯合國安全理事會 (“安全理事會”) 的 2 項決定。

《第 1689 號決議》

2 在主體規例中加入新的第 10C 條，就禁止直接或間接自利比里亞輸入未經加工鑽石訂定條文，以施行安全理事會 2006 年 6 月 20 日《第 1689 號決議》中有關恢復施加 2003 年 12 月 22 日第 1521 號決議（“《第 1521 號決議》”）的一項措施的決定。

《第 1683 號決議》

3 主體規例第 3A 及 5A 條訂定條文，規定除按根據主體規例第 14A 條批予的特許授權外，禁止向利比里亞供應、交付或載運軍火及相關的物資（“禁制物品”），主體規例第 7A 條訂定條文，規定除按根據主體規例第 15A 條批予的特許授權外，禁止向利比里亞提供關乎供應、交付、製造、維修或使用禁制物品的技術協助或訓練。該等措施源自《第 1521 號決議》（並根據 2005 年 12 月 20 日《第 1647 號決議》續期）。

4 主體規例第 14A(2) 及 15A(2) 條經修訂以施行安全理事會 2006 年 6 月 13 日《第 1683 號決議》的一項決定。現加入新條文，以規定如有證明提出而令行政長官信納有關禁制物品屬經依據《第 1521 號決議》第 21 段設立的安全理事會委員會事先逐案核准的武器或彈藥，並屬擬供在聯合國利比里亞特派團 2003 年 10 月成立後通過審查及訓練的利比里亞警察和安全部隊成員使用者，則須根據主體規例第 14A 或 15A 條（視屬何情況而定）批予特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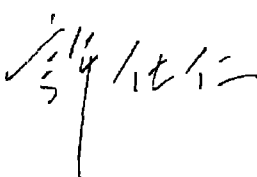
《聯合國制裁條例》(第 537 章)

《2006 年〈2005 年聯合國制裁(利比里亞)規例〉

(修訂)(第 2 號)規例》

特此確認，行政長官在二零零六年七月接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的指示，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全面執行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第 1683 及 1689 號決議。《2006 年〈2005 年聯合國制裁(利比里亞)規例〉(修訂)(第 2 號)規例》是按該指示而訂立的。

政務司司長



日期：二零零六年 九月 十三 日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附件 C

S/RES/1683 (2006)
2006年6月13日

第1683(2006)号决议

2006年6月13日安全理事会第5454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利比里亚和西非局势的各项决议和主席声明，

欣见新当选总统埃伦·约翰逊-瑟里夫发挥领导作用，努力在利比里亚全境恢复和平、安全与和谐，

强调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联利特派团)仍然需要支持利比里亚政府建立一个稳定的环境，使民主得以盛行，

确认新近通过了审查和训练的利比里亚安全部队要在保护国家安全方面承担更大的责任，包括执行警务、收集情报和保护行政首长，

认定，尽管利比里亚已取得重大进展，但那里的局势继续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决定，第1521(2003)号决议第2(a)和(b)段规定的措施不适用于该决议第21段所设委员会根据第2(e)段事先核准的、为训练目的已发给特别安全局成员的武器和弹药，以及可能仍在特别安全局手中的其实际用途未指明的武器和弹药，

2 又决定第1521(2003)号决议第2(a)和(b)段规定的措施不适用于经委员会事先逐一批准、供在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联利特派团)2003年10月成立之后通过了审查和训练的那些利比里亚政府警察和安全部队成员使用的数量有限的武器和弹药，

3 决定，按第2段提出的请求应由利比里亚政府和出口国提交给委员会，若获批准，利比里亚政府应随后在武器和弹药上加上标记，对其进行登记，并正式通知委员会已采取了这些措施，

4 重申联利特派团必须继续在其能力和部署地区范围内，在不妨碍其任务的情况下，向利比里亚政府、第1521(2003)号决议第21段所设委员会和专家小组提供援助，包括监测第1521(2003)号决议第2、4、6和10段的执行情况，并为此请联利特派团对库存的根据上述第1和第2段获得的武器和弹药进行检查，以确保所有这些武器和弹药都没有丢失，并定期向第1521(2003)号决议第21段所设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5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附件 D

S/RES/1689 (2006)

2006年6月20日

第1689 (2006) 号决议

2006年6月20日安全理事会第5468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利比里亚和西非局势的各项决议和主席声明，

欣见自2006年1月以来，埃伦·约翰逊-瑟里夫总统在国际社会支持下，在重建利比里亚为所有利比里亚人谋福利方面，迅速取得了进展，

赞扬瑟里夫总统、尼日利亚总统奥卢塞贡·奥巴桑乔采取行动，并赞扬国际社会其他各方发挥作用，将查尔斯·泰勒移交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

欣见利比里亚政府在执行施政和经济管理援助方案方面取得进展，该方案的目的是确保《全面和平协定》迅速得到执行，加快撤消第1521 (2003) 号决议规定的措施，

赞扬利比里亚政府承诺对该国林业资源实行透明管理，惠泽利比里亚人，并对木材部门进行改革，包括颁布第1号行政令，宣布所有所谓的伐林特许权无效，成立林业改革监测委员会（林业改监委），在林业发展局内任命一名国际征聘的财务主任，在执行管理合同以确保木材业务的透明度方面取得进展，设立一个民间社会监督林业部门的机制，起草新的林业法律和条例，

强调指出，由于没有适当的林业立法，利比里亚木材部门的进展受阻，并敦促迅速通过必要的法律，

注意到瑟里夫总统于6月10日宣布，在利比里亚立法机构通过遵守2006年2月2日第1号行政令并符合林业改监委各项建议的林业立法前，暂停木材出口和新的伐木特许权的发放，

欢迎利比里亚政府继续与金伯利进程证书制度合作，并注意到利比里亚在遵守金伯利进程的规定方面取得了进展，

强调指出，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联利特派团）对于加强利比里亚全境的安全及帮助新政府在全国、尤其是在钻石和木材产区及边界地区确立其权力，仍然至关重要，

注意到联合国利比里亚问题专家小组2006年6月7日的报告（S/2006/379），

审查了第1521 (2003) 号决议第6至第9段规定的措施和条件，并断定目前所取得的进展未足以符合这些条件，

审查了第1521 (2003) 号决议第10和第11段规定的措施和条件，并断定目前所取得的进展未足以符合这些条件，

强调决心支持利比里亚新政府，并鼓励捐助者也这样做，

认定利比里亚局势继续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决定不延长第1521 (2003) 号决议第10段的措施，这些措施规定会员国必须阻止原产于利比里亚的任何圆木和木材制品进口入境，

2 决定在九十 (90) 天后，审查第1段的决定，并表示除非安理会届时得知林业改监委拟议的林业立法已获通过，否则安理会决心恢复实行第1521 (2003) 号决议第10段的措施，

3 敦促迅速通过林业改监委拟议的林业立法。

4 还决定第1521（2003）号决议第6段规定的措施应再延长六（6）个月，并由安理会在四（4）个月后进行审查，让利比里亚政府有足够时间建立一个透明、可由国际核查的有效的利比里亚毛坯钻石贸易原产地证书制度，以期加入金伯利进程，并吁请利比里亚政府向第1521（2003）号决议第21段所设制裁委员会提供有关拟议制度的细节。

5 请秘书长将根据第1647（2005）号决议第9段重新设立的专家小组的任期再延长六（6）个月，并请专家小组至迟于2006年12月15日通过委员会向安理会提出其意见和建议。

6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附件 E

S/RES/1521 (2003)
2003年12月22日

第1521 (2003) 号决议

2003年12月22日安全理事会第4890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利比里亚和西非局势的各项决议和主席声明，

注意到联合国利比里亚问题专家小组按照第1478 (2003) 号决议在2003年8月7日 (S/2003/779) 和2003年10月28日 (S/2003/937和S/2003/937/Add 1) 提交的报告，

表示严重关切专家小组的调查结果，即第1343 (2001) 号决议规定的措施继续遭到违反，特别是违规采购军火，

欢迎利比里亚前政府、利比里亚人和解与民主团结会和争取利比里亚民主运动于2003年8月18日在阿克拉签署《全面和平协定》，以及久德·布赖恩特主席领导的全国过渡政府于2003年10月14日就职，

吁请该区域各国，特别是利比里亚全国过渡政府，通过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利比里亚问题国际联络小组、马诺河联盟和拉巴特进程等机构，共同努力建设持久的区域和平，

但是，关切地注意到，停火与《全面和平协定》尚未在利比里亚全国普遍实施，该国许多地区、特别是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联利特派团）尚未部署的地区，仍然处于全国过渡政府的管辖之外，

认识到非法开采诸如钻石和木材等自然资源、这类资源的非法贸易与非法军火的扩散和贩运之间的联系，而后者是助长和加剧西非、尤其是利比里亚境内冲突的一个主要原因，

确定利比里亚的局势以及军火和包括雇佣军在内的非国家武装行为者在分区域的扩散，继续对西非国际和平与安全，尤其对利比里亚和平进程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A

回顾其2001年3月7日第1343 (2001) 号、2002年5月6日第1408 (2002) 号、2003年5月6日第1478 (2003) 号、2003年8月1日第1497 (2003) 号和2003年9月19日第1509 (2003) 号决议，

注意到利比里亚的状况已经改变，尤其是前总统查尔斯·泰勒离境、利比里亚全国过渡政府成立、塞拉利昂和平进程取得进展，这使安理会决心修改根据第七章采取的行动，以反映这些变化的状况，

1. 决定终止第1343(2001)号决议第5、第6和第7段以及第1478(2003)号决议第17和第28段规定的禁令, 并解散第134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B

2. (a) 决定所有国家应采取必要措施阻止本国国民、或从本国领土、或使用悬挂本国国旗的船只或飞机向利比里亚出售或供应军火和各种有关物资, 包括武器和弹药、军用车辆和装备、准军事装备及上述物资的备件, 不论是否原产于本国境内;

(b) 决定所有国家应采取必要措施阻止本国国民或从本国领土向利比里亚提供与上文(a)分段所指物品的提供、制造、维修或使用有关的技术培训或援助;

(c) 重申上文第(a)和(b)分段的措施适用于向利比里亚境内任何接受者, 包括利比里亚人和解与民主团结会和争取利比里亚民主运动等所有非国家行为者, 以及向所有以前和现在的民兵和武装集团出售或供应军火和有关物资的一切情况;

(d) 决定上文(a)和(b)分段所规定的措施不适用于专为支助联利特派团或供特派团使用的军火和有关物资以及技术培训和援助;

(e) 决定上文(a)和(b)分段所规定的措施不适用于经下文第21段所设委员会(“委员会”)事先核准的专为支助利比里亚武装部队和警察国际培训和改革方案或供该方案使用的军火和有关物资以及技术培训和援助;

(f) 决定上文(a)和(b)分段所规定的措施不适用于经委员会事先核准的专供人道主义或防护用途的非致命军事装备, 以及相关的技术援助或培训;

(g) 申明上文(a)分段所规定的措施不适用于联合国人员、媒体代表、人道和发展工作人员及有关人员临时运入利比里亚专供其个人使用的防护服装, 包括防弹片茄克和军用头盔;

3. 要求西非各国采取行动, 阻止武装人员和集团利用其领土进行准备和袭击邻国, 不要采取可能使该分区域局势进一步动荡的任何行动;

4. (a) 又决定所有国家应采取必要措施, 阻止经委员会认定对利比里亚和平进程构成威胁, 或从事旨在破坏利比里亚和分区域和平与稳定的活动的人, 包括仍与前总统查尔斯·泰勒保持联系的利比里亚前政府高级官员及其配偶和利比里亚前武装部队成员、经委员会确定违反上文第2段规定的个人、向利比里亚或该区域各国的武装叛乱集团提供财政或军事支持的任何其他个人或与此种实体有联系的个人, 在本国入境或过境, 但本段的规定绝不迫使一国拒绝本国国民入境;

(b) 决定在委员会按上文第4(a)段的要求根据该段认定受禁个人之前, 上文第4(a)段的措施应继续适用于根据第1343(2001)号决议第7(a)段已经认定的个人;

(c) 决定上文第4(a)分段所规定的措施不适用于下列情况, 即委员会确定此类旅行具有包括宗教义务在内的人道主义需要的正当理由, 或委员会认定给予豁免将推进安理会各项决议关于在利比里亚缔造和平、稳定与民主以及在分区域缔造持久和平的目标;

5. 表示准备在安理会确定利比里亚的停火得到充分尊重和维持, 解除武装、复员、重返社会、遣返和改组安全部门的工作完成, 《全面和平协定》的规定得到充分执行, 在建立和维持利比里亚及分区域的稳定方面取得重大进展时, 终止上文第2(a)和(b)段和第4(a)段所规定的措施;

6. 决定所有国家应采取必要措施，阻止直接或间接从利比里亚进口一切毛坯钻石，不论这种钻石是否原产于利比里亚；
7. 吁请利比里亚全国过渡政府采取紧急步骤，为利比里亚毛坯钻石贸易建立透明和可国际核查的有效原产地证书制度，以期加入金伯利进程，并向委员会详细说明拟议的制度；
8. 表示准备在委员会，考虑到专家意见，确定利比里亚已经建立透明、有效和可国际核查的利比里亚毛坯钻石原产地证书制度时，终止上文第6段所述措施；
9. 鼓励利比里亚全国过渡政府采取步骤尽快加入金伯利进程；
10. 决定所有国家应采取必要措施，阻止原产于利比里亚的所有圆木和木材制品进口入境；
11. 敦促利比里亚全国过渡政府对木材产地实行全面的管辖和控制，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政府从利比里亚木材业所得的收入，不被用来助长冲突或违反安理会决议的其他行为，而用于造福利比里亚人民的正当用途，包括发展；
12. 表示准备一旦安理会确定上文第11段所述目标已经实现，就终止上文第10段所规定的措施；
13. 鼓励利比里亚全国过渡政府建立对木材业的监督机制以促进负责任的商业做法，并建立透明的会计和审计机制以确保政府的所有收入，特别是来自利比里亚国际船舶和公司注册处的收入，不被用来助长冲突或违反安理会决议的其他行为，而用于造福利比里亚人民的正当用途，包括发展；
14. 敦促2003年8月18日《全面和平协定》各缔约方充分实现承诺、履行在利比里亚全国过渡政府中的责任，而不阻碍政府在全国各地恢复权力，尤其是对自然资源的权力；
15. 呼吁有此能力的国家、相关国际组织和其他方面协助利比里亚全国过渡政府实现上文第7、第11和第13段所述的目标，包括促进木材业采取负责任的、环境上可持续的商业做法，并为实施1998年10月31日在阿布贾通过的西非经共体《关于在西非暂停进口、出口和制造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声明》（S/1998/1194，附件）提供援助；
16. 鼓励联合国和其他捐助者协助利比里亚民用航空当局，包括通过技术援助，提高其工作人员的专业精神及其培训能力，遵守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的标准和做法；
17. 注意到利比里亚全国过渡政府成立一个审查委员会，负责制定各项程序，以满足安全理事会为取消本决议所规定措施提出的要求；
18. 决定除非另有决定，上文第2、第4、第6、和第10段的措施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实施12个月，在这一期间终了时，安理会将审查情况，评估在实现第5、第7和第11段的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据以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这些措施；
19. 决定在2004年6月17日前审查上文第2、第4、第6、和第10段的措施，评估在实现第5、第7和第11段的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据以决定是否终止这些措施；
20. 决定不断定期审查上文第6和第10段所规定的措施，以便一旦第7和第11段的条件得到满足，就终止这些措施，从而为利比里亚的重建和发展创造收入；
21. 决定按照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28条设立一个安全理事会的委员会，由安理会全

体成员组成，以承担下列任务：

- (a) 监测上文第2、第4、第6和第10段所述措施的执行情况，同时考虑到下文第22段所设专家小组的报告；
- (b) 请所有国家、尤其是该分区域的国家提供资料，说明它们为切实执行这些措施而采取的行动；
- (c) 对要求按上文第2(e)、第2(f)和第4(c)段的规定给予豁免的申请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
- (d) 认定受上文第4段所定措施限制的个人，并定期更新这份名单；
- (e) 通过适当媒体公布有关信息，包括上文(d)分段所述的名单；
- (f) 对提请其注意的在第1343(2001)号、第1408(2002)号和第1478(2003)号决议生效期间有关这些决议所规定措施的待决问题或关切事项，在本决议框架内进行审议并采取适当行动；
- (g) 向安理会提出报告以及意见和建议；

22. 请秘书长同委员会协商，在本决议通过之日起一个月内，设立一个专家小组，为期五个月，其成员不超过五人，应具备履行本段所述专家小组任务所需的专门知识，尽可能利用第1478(2003)号决议所设专家小组成员的专门知识，以承担下列任务：

- (a) 前往利比里亚和各邻国进行后续评估，以便调查上文第2、第4、第6和第10段所述措施的执行情况和任何违反行为，包括涉及叛乱运动和邻国的任何违反行为，和包括与委员会认定上文第4(a)段所述个人相关的任何资料，以及包括非法军火贸易的各种资金来源，例如来自自然资源，并汇编一份报告；
- (b) 评估在实现上文第5、第7和第11段所述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
- (c) 至迟于2004年5月30日通过委员会向安理会提出报告以及意见和建议，特别包括如何尽量减轻上文第10段规定的措施所产生的任何人道主义和社会经济影响；

23. 欢迎联利特派团准备在其部署地区和能力范围内，在不损害其任务的情况下，一旦充分部署并执行核心职责，就协助上文第21段所设委员会和上文第22段所设专家小组监测上文第2、第4、第6和第10段的措施，并请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和联合国科特迪瓦特派团，同样在不损害执行各自任务的能力的情况下，协助委员会和专家小组，为加强联合国在西非的各特派团和办事处之间的协调，向委员会和专家小组提供与执行第2、第4、第6和第10段所述措施有关的任何资料；

24. 再次吁请国际捐助界为执行解除武装、复员、重返社会和遣返方案提供援助，为和平进程提供持续的国际援助，为人道主义联合呼吁慷慨捐款；并请捐助界对利比里亚全国过渡政府在财政、行政和技术方面的紧迫需求作出反应；

25. 鼓励利比里亚全国过渡政府在联利特派团的协助下采取适当行动，使利比里亚人民了解本决议所定各项措施的理由，包括终止这些措施的标准；

26. 请秘书长根据所有有关来源，包括利比里亚全国过渡政府、联利特派团和西非经共体提供的资料，在2004年5月30日前向安理会提交报告，说明在实现上文第5、第7和第11段所述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

27.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2005 年第 94 號法律公告

(2005 年聯合國制裁 (利比里亞) 規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1	有效期	B592
第 1 部		
導言		
2	釋義	B592
第 2 部		
禁止條文		
供應及交付物品		
3	禁止向利比里亞供應及交付若干物品	B596
載運物品		
4	第 5 及 6 條的適用	B598
5	禁止載運若干以利比里亞為目的地的物品	B598
6	與載運若干以利比里亞為目的地的物品有關的罪行	B600
提供技術協助或訓練		
7	禁止向有關連人士提供若干技術協助或訓練	B602

條次		頁次
	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資金等	
8	禁止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資金等	B604
9	禁止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資金等的例外情況	B604
	輸入未經加工鑽石	
10	禁止將未經加工鑽石輸入特區	B606
	輸入圓木及木材製品	
11	禁止將圓木及木材製品輸入特區	B606
	在特區入境或經特區過境	
12	禁止若干人士入境或過境	B608
13	禁止若干人士入境或過境的例外情況	B608
	第 3 部	
	特許	
14	供應、交付或載運若干物品的特許	B610
15	提供若干技術協助或訓練的特許	B612
16	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資金等的特許	B612
17	為取得特許而提供虛假資料或文件	B614

條次

頁次

第 4 部

在特區以外地方作出的事情

- 18 特區以外地方的主管當局批予的特許或准許 B616

第 5 部

規例的執行

對可疑船舶進行調查等

- 19 對可疑船舶進行調查 B616
 20 船舶的船長或租用人所犯的罪行 B618
 21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船舶的權力 B620
 22 第 19、20 及 21 條不損害其他法律 B620

對可疑飛機進行調查等

- 23 對可疑飛機進行調查 B620
 24 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所犯的罪行 B622
 25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飛機的權力 B624
 26 第 23、24 及 25 條不損害其他法律 B624

對可疑車輛進行調查等

- 27 對可疑車輛進行調查 B624
 28 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所犯的罪行 B626
 29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車輛的權力 B626
 30 第 27、28 及 29 條不損害其他法律 B628

身分證明文件

- 31 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B628

條次		頁次
	第 6 部	
	證據	
32	裁判官或法官批出手令的權力	B628
33	扣留被檢取的文件或物件	B630
	第 7 部	
	披露資料或文件	
34	披露資料或文件	B630
	第 8 部	
	其他罪行及雜項事宜	
35	主犯以外的人的法律責任	B632
36	有關妨礙獲授權人士等的罪行	B634
37	有關規避本規例的罪行	B634
38	提起法律程序	B634
39	行政長官指明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	B634
40	行政長官的權力的行使	B634
附表	禁制物品	B636

《2005 年聯合國制裁(利比里亞)規例》

(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的指示並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
《聯合國制裁條例》(第 537 章) 第 3 條訂立)

1 有效期

- (1) 第 10 條的有效期在 2005 年 6 月 20 日午夜 12 時屆滿。
- (2) 第 3、4、5、6、7、11、12、13、14 及 15 條及第 5 部的有效期在 2005 年 12 月 20 日午夜 12 時屆滿。

第 1 部

導言

2. 釋義

在本規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有關人士”(relevant person) 指——

- (a) 前總統查爾斯·泰勒，
- (b) 前總統查爾斯·泰勒的任何直系親屬，包括朱厄爾·霍華德·泰勒和小查爾斯·泰勒，
- (c) 前總統查爾斯·泰勒的利比里亞政府的高級官員，或
- (d) 前總統查爾斯·泰勒的利比里亞政府的任何親密盟友或同夥，

並屬行政長官按照第 39 條指明為有關人士者，

“有關連人士”(person connected with Liberia) 指——

- (a) 利比里亞政府；
- (b) 前總統查爾斯·泰勒，或前總統查爾斯·泰勒的利比里亞政府的任何官員，

- (c) 任何其他在利比里亞或居住於利比里亞的人，
- (d) 任何根據利比里亞的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 (e) 任何在利比里亞的前度或現存的民兵或武裝集團，
- (f) 由 (a) 段所述的政府、(b) 及 (c) 段所述的任何人或 (d) 及 (e) 段所述的任何團體或集團控制的團體 (包括利比里亞人和解與民主團結會以及爭取利比里亞民主運動)，不論該團體在何處成立為法團或組成，或
- (g) 代表 (a) 段所述的政府、(b) 及 (c) 段所述的任何人或 (d)、(e) 及 (f) 段所述的任何團體或集團行事的人，

“有關實體”(relevant entity) 指由有關人士或代表有關人士或按有關人士指示行事的人擁有或直接或間接控制、並屬行政長官按照第 39 條指明為有關實體的實體，

“委員會”(Committee) 指依據《第 1521 號決議》第 21 段設立的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委員會，

“特許”(licence) 指根據第 14(1)(a) 或 (b)、15(1) 或 16(1) 條批予的特許，

“船長”(master) 就某船舶而言，包括當其時掌管該船舶的人(領港員除外)，

“船舶”(ship) 包括各類型用於航行而並非由槳驅動的船隻，

“《第 1521 號決議》”(Resolution 1521) 指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於 2003 年 12 月 22 日通過的第 1521 (2003) 號決議，

“《第 1532 號決議》”(Resolution 1532) 指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於 2004 年 3 月 12 日通過的第 1532(2004) 號決議，

“資金”(funds) 包括——

- (a) 金幣、金錠、現金、支票、金錢的申索、銀票、匯票及其他作付款用的文書，
- (b) 存於財務機構或其他實體的存款、帳戶結餘、債項及債務責任，
- (c) 證券及債務票據 (包括股額及股份、代表證券的證明書、債券、票據、認購權證、債權證、債權股證及衍生工具合約)，
- (d) 利息、股息、或財產上的其他收入或自財產累算或財產所產生的價值，
- (e) 信貸、抵銷權、保證或擔保、履約保證或其他財務承擔，
- (f) 信用狀、提單及賣據，及
- (g) 證明擁有資金或財務資源的權益的文件，以及任何其他出口融資的票據，

“禁制物品”(prohibited goods) 指附表指明的任何物品，

“擁有人”(owner) 就某船舶而言，在該船舶的擁有人並非其營運人的情況下，指營運人，亦指任何租用該船舶的人，

“機長”(commander) 就某飛機而言，指由該飛機的營運人指定為該飛機的機長的空勤人員，如無如此指定的人員，則指當其時指揮該飛機的機師，

“獲授權人員”(authorized officer) 指——

- (a) 警務人員，
- (b) 擔任《香港海關條例》(第 342 章) 附表 1 指明的職位的香港海關人員，或
- (c) 受僱於香港海關的屬貿易管制主任職系的公職人員，

“營運人”(operator) 就某飛機或車輛而言，指當其時管理該飛機或車輛的人，

“關長”(Commissioner) 指香港海關關長、香港海關副關長或任何香港海關助理關長。

第 2 部

禁止條文

供應及交付物品

3. 禁止向利比里亞供應及交付若干物品

(1) 除按根據第 14(1)(a) 條批予的特許授權外，任何人不得——

- (a) 向利比里亞供應或交付任何禁制物品 同意向利比里亞供應或交付任何禁制物品，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利比里亞供應或交付任何禁制物品的作為，
- (b) 向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供應或交付任何禁制物品，同意向該等人士或對象供應或交付任何禁制物品，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該等人士或對象供應或交付任何禁制物品的作為，或
- (c) 向某目的地供應或交付任何禁制物品，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至利比里亞或直接或間接交付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同意向某目的地供應或交付任何禁制物品以將該等物品如此直接或間接交付，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某目的地供應或交付任何禁制物品以將該等物品如此直接或間接交付的作為。

(2) 任何人違反第 (1) 款，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7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3) 在就第(2)款所訂的罪行而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中，被控人如證明他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 (a) 有關的物品屬禁制物品，或
- (b) 有關的物品是會——
 - (i) 向利比里亞供應或交付的，
 - (ii) 供應或交付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的，或
 - (iii) 向某目的地供應或交付，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至利比里亞，或直接或間接交付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的，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4) 本條適用於——

- (a) 在特區的人，及
- (b) 在其他地方行事的——
 - (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 (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載運物品

4. 第 5 及 6 條的適用

第 5 及 6 條適用於——

- (a) 在特區註冊的船舶，
- (b) 在特區註冊的飛機，
- (c) 當其時租予下述人士的任何其他船舶或飛機——
 - (i) 在特區的人，
 - (i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 (i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及
- (d) 在特區的車輛。

5. 禁止載運若干以利比里亞為目的地的物品

(1) 除按根據第 14(1)(b) 條批予的特許授權外，以及在不損害第 3 條的一般性的原則下，本條及第 6 條所適用的船舶、飛機或車輛不得用於下述載運途程或其任何組成部分——

- (a) 自利比里亞以外的某地方載運任何禁制物品至利比里亞內的某地方，

- (b) 載運任何禁制物品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
- (c) 載運任何禁制物品至某目的地，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至利比里亞，或直接或間接交付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

(2) 如——

- (a) 有關禁制物品的載運是在該等物品的供應或交付的過程中作出的，而
- (b) 有關供應或交付按根據第 14(1)(a) 條批予的特許授權進行，

則第 (1) 款不適用。

- (3) 本條的實施並不損害任何禁止或限制使用船舶、飛機或車輛的其他法律。

6. 與載運若干以利比里亞為目的地的物品有關的罪行

(1) 為施行第 (2) 款，“指明人士”(specified person)——

- (a) 就在特區註冊的某船舶而言，指該船舶的擁有人或船長，
- (b) 就任何其他船舶而言——
 - (i) 指當其時租用該船舶的人，或
 - (ii) 在該船舶的船長是在特區的人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的情況下，指該船長，
- (c) 就在特區註冊的某飛機而言，指該飛機的營運人或機長，
- (d) 就任何其他飛機而言——
 - (i) 指當其時租用該飛機的人，
 - (ii) 在該飛機的營運人是在特區的人，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是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的情況下，指該營運人，或
 - (iii) 在該飛機的機長是在特區的人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的情況下，指該機長，或
- (e) 就車輛而言，指該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

(2) 如船舶、飛機或車輛在違反第 5(1) 條的情況下使用，則每名指明人士均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7 年，或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3) 在就第 (2) 款所訂的罪行而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中，被控人如證明他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a) 有關的物品屬禁制物品，或

(b) 有關的物品的載運屬下述載運途程或其任何組成部分——

(i) 自利比里亞以外的某地方載運至利比里亞內的某地方，

(ii) 載運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

(iii) 載運至某目的地，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至利比里亞，或直接或間接交付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提供技術協助或訓練

7. 禁止向有關連人士提供若干技術協助或訓練

(1) 除按根據第 15(1) 條批予的特許授權外，任何人不得向有關連人士提供關乎供應、交付、製造、維修或使用任何禁制物品的任何技術協助或訓練。

(2) 任何人違反第 (1) 款，即屬犯罪——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7 年，或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3) 在就第 (2) 款所訂的罪行而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中，被控人如證明他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a) 有關的協助或訓練是會向有關連人士提供的，或

(b) 有關的協助或訓練是關乎供應、交付、製造、維修或使用任何禁制物品的，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4) 本條適用於——

(a) 在特區的人，及

(b) 在其他地方行事的——

- (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 (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資金等

8. 禁止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資金等

(1) 除第 9 條所訂的例外情況及除按根據第 16(1) 條批予的特許授權外，任何人不得向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直接或間接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利益而直接或間接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2) 任何人違反第 (1) 款，即屬犯罪——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7 年，或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3) 在就第 (2) 款所訂的罪行而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中，被控人如證明他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有關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是會向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提供的，或是會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利益而提供的，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4) 本條適用於——

(a) 在特區的人，及

(b) 在其他地方行事的——

(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9. 禁止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資金等的例外情況

第 8 條並不阻止將下述款項記入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擁有或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帳戶——

- (a) 該帳戶應得的利息或其他收入，及

(b) 根據在 2004 年 3 月 12 日之前產生的合同、協定或義務而應得的付款，但該等利息、其他收入及付款受第 8(1) 條規限。

輸入未經加工鑽石

10. 禁止將未經加工鑽石輸入特區

- (1) 任何人不得將任何未經加工鑽石直接或間接自利比里亞輸入特區。
- (2) 任何人違反第 (1) 款，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2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3) 在就第 (2) 款所訂的罪行而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中，被控人如證明他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有關的未經加工鑽石是直接或間接自利比里亞輸入特區的，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4) 本條的實施並不損害任何禁止或限制將未經加工鑽石輸入特區的其他法律。

輸入圓木及木材製品

11. 禁止將圓木及木材製品輸入特區

- (1) 任何人不得將原產於利比里亞的任何圓木或木材製品輸入特區。
- (2) 任何人違反第 (1) 款，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2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3) 在就第 (2) 款所訂的罪行而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中，被控人如證明他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有關的圓木或木材製品是原產於利比里亞的，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4) 本條的實施並不損害任何禁止或限制將圓木或木材製品輸入特區的其他法律。

在特區入境或經特區過境

12 禁止若干人士入境或過境

- (1) 除第 13 條所訂的例外情況外，指明人士不得在特區入境或經特區過境。
- (2) 任何人違反第 (1) 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及監禁 2 年。
- (3) 本條並不禁止有特區居留權或特區入境權的人在特區入境。
- (4) 在本條中，“指明人士” (specified person) 指——
 - (a) 經委員會認定為——
 - (i) 對利比里亞和平進程構成威脅或從事旨在破壞利比里亞和有關分區域和平與穩定的活動的人，
 - (ii) 與前總統查爾斯·泰勒保持聯繫的該名前總統的政府的高級官員或該等官員的配偶，或
 - (iii) 與前總統查爾斯·泰勒保持聯繫的利比里亞前武裝部隊成員，
 - (b) 向利比里亞或該區域內的國家的武裝叛亂集團提供財政或軍事支持的有關連人士，或
 - (c) 經委員會決定為違反《第 1521 號決議》第 2 段的人。

13. 禁止若干人士入境或過境的例外情況

在下述情況下，第 12 條不適用——

- (a) 委員會決定有關的指明人士在特區入境或經特區過境出於人道主義需要的正當理由，包括宗教義務，或
- (b) 委員會認定有關的指明人士在特區入境或經特區過境將推進關於在利比里亞締造和平、穩定與民主以及在有關分區域締造持久和平的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各項決議的目標。

第 3 部

特許

14 供應、交付或載運若干物品的特許

(1) 如有證明提出而令行政長官信納第(2)款的任何一項規定已獲符合，則行政長官須應申請批予特許，准許(視何者屬適當而定)——

(a) 下述作為——

- (i) 向利比里亞供應或交付禁制物品，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利比里亞供應或交付禁制物品的作為，
- (ii) 向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供應或交付禁制物品，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該等人士或對象供應或交付禁制物品的作為，或
- (iii) 向某目的地供應或交付禁制物品，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至利比里亞或直接或間接交付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某目的地供應或交付禁制物品以將該等物品如此直接或間接交付的作為，或

(b) 屬下述載運途程或其任何組成部分的禁制物品載運——

- (i) 自利比里亞以外的某地方載運至利比里亞內的某地方，
- (ii) 載運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
- (iii) 載運至某目的地，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至利比里亞，或直接或間接交付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

(2) 第(1)款提述的規定如下——

(a) 有關禁制物品屬——

- (i) 專為支助聯合國利比里亞特派團或專供該特派團使用的禁制物品，或
 - (ii) 委員會事先核准的專為支助利比里亞武裝部隊和警察的國際培訓和改革方案或專供該等方案使用的禁制物品，
- (b) 有關禁制物品屬經委員會事先核准的專供人道主義或防護用途的非致命軍事裝備，
- (c) 有關禁制物品屬聯合國人員、媒體代表、人道和發展工作人員及有關人員將暫時運入利比里亞專供其個人使用的防護服裝(包括防彈衣及軍用頭盔)。

15 提供若干技術協助或訓練的特許

(1) 如有證明提出而令行政長官信納第(2)款的任何一項規定已獲符合，則行政長官須應申請批予特許，准許向有關連人士提供關乎供應、交付、製造、維修或使用禁制物品的技術協助或訓練。

(2) 第(1)款提述的規定如下——

(a) 有關的技術協助或訓練是關乎供應、交付、製造、維修或使用下述禁制物品的——

(i) 專為支助聯合國利比里亞特派團或專供該特派團使用的禁制物品，
或

(ii) 委員會事先核准的專為支助利比里亞武裝部隊和警察的國際培訓和改革方案或專供該等方案使用的禁制物品，

(b) 有關的技術協助或訓練是關乎供應、交付、製造、維修或使用經委員會事先核准的專供人道主義或防護用途的非致命軍事裝備的。

16. 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資金等的特許

(1) 如有證明提出而令行政長官信納第(2)款的任何一項規定已獲符合，則行政長官須應申請批予特許，准許向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提供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利益而提供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2) 第(1)款提述的規定如下——

(a) 有關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經行政長官決定屬——

(i) 基本開支所必需，包括支付食品、租金、抵押貸款、藥品和醫療、
稅款、保險費及公用服務費用，或

(ii) 專用於支付合理的專業人員酬金或償還與提供法律服務有關的費用，

而行政長官已將授權(如屬適當)動用該等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的意向通知委員會，而委員會沒有在收到該通知後兩個工作日內作出反對的決定，

- (b) 有關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經行政長官決定屬特殊開支所必需，而行政長官已將該決定通知委員會並獲委員會核准，
- (c) 有關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經行政長官決定屬司法、行政或仲裁留置權或裁決的標的物，而——
 - (i) 該留置權或裁決是在 2004 年 3 月 12 日之前作出的，
 - (ii) 該留置權或裁決的受益人並非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及
 - (iii) 行政長官已將該留置權或裁決通知委員會。

(3) 在信納第(2)(c)款的規定獲符合後由行政長官根據第(1)款批予的特許，只可授權將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用於有關留置權或裁決的執行。

17. 為取得特許而提供虛假資料或文件

(1) 任何人如為了取得特許，作出任何他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陳述或提供或交出任何他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2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2) 任何人如為了取得特許，罔顧實情地作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陳述或提供或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2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第 4 部

在特區以外地方作出的事情

18 特區以外地方的主管當局批予的特許或准許

(1) 如第 (2) 款描述的情況適用，本規例中禁止除按特許的授權外作出某事情的條文，就任何——

(a) 由通常居於特區以外地方的人在該地方作出的任何該等事情而言，或

(b) 由任何根據特區以外地方的法律成立或組成的法人團體在該地方作出的任何該等事情而言，

並不具效力。

(2) 就第 (1) 款而言，有關的情況是 有關事情是按特許的權限作出或獲准許作出的，而該項特許或准許是由根據上述在特區以外地方的有效法律 (該法律實質上與本規例的有關條文相類) 在該方面具有權限的主管當局按照該等法律批予的。

第 5 部

規例的執行

對可疑船舶進行調查等

19. 對可疑船舶進行調查

(1) 獲授權人員如有理由懷疑第 5 及 6 條所適用的船舶曾經、正在或即將在違反第 5(1) 條的情況下使用，即可——

(a) 單獨或在獲他授權行事的人陪同及協助下，登上及搜查該船舶，並可為該目的而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及

(b) 要求該船舶的船長或租用人提供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船舶及其所載貨物的資料，以及交出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船舶及該等貨物的文件和他指明的該船舶所載貨物，以供該人員檢查。

(2) 獲授權人員如有理由懷疑某船舶正在或即將在違反第 5(1) 條的情況下使用，即可當場或在考慮為回應根據第 (1)(b) 款作出的要求而提供的資料或交出的文件或貨

物後，為防止該條遭違反或繼續遭違反或為進行調查而作出以下一項或多於一項作為——

- (a) 指示該船舶的船長或租用人除非取得獲授權人員的同意，否則不得於該人員指明的任何港口卸下該船舶所載貨物中經該人員指明的任何部分，
- (b) 要求該船舶的船長或租用人採取以下一項或多於一項步驟——
 - (i) 安排該船舶(包括其所載的任何貨物)停止進行當時正進行的航程或不進行即將進行的航程，直至船長或租用人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船舶連同其所載貨物可進行該航程為止，
 - (ii) (如該船舶在特區)安排該船舶連同其所載的任何貨物留在特區，直至船長或租用人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船舶連同其所載貨物可離開為止，
 - (iii) (如該船舶在任何其他地方)將該船舶連同其所載的任何貨物開往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港口和安排該船舶連同其所載貨物留在該處，直至船長或租用人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船舶連同其所載貨物可離開為止，
 - (iv) 將該船舶連同其所載的任何貨物開往獲授權人員在與船長或租用人議定後指明的其他目的地。

(3) 本條所賦予的要求提供資料或要求交出文件或貨物以供檢查的權力，包括——

- (a) 指明有關資料應以口頭或以書面提供，及應以何種方式提供的權力，及
- (b) 指明應在何時之前及在何地提供資料或交出文件或貨物以供檢查的權力。

20. 船舶的船長或租用人所犯的罪行

(1) 如船舶的船長或租用人不遵從根據第 19(2)(a) 條作出的指示，或無合理辯解而拒絕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如無指明時間)合理時間內遵從根據第 19(1)(b) 或(2)(b) 條作出的要求，或沒有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如無指明時間)合理時間內遵從該等要求，則該船長或租用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2) 如船舶的船長或租用人有回應根據第 19(1)(b) 或 (2)(b) 條作出的要求時，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他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解釋或文件，或罔顧實情地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解釋或文件，則該船長或租用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21.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船舶的權力

(1) 在不損害第 20 條的原則下，如獲授權人員有理由懷疑根據第 19(2)(b) 條作出的要求可能不會獲遵從，則他可採取他覺得為確保該要求獲遵從而需採取的步驟，而在不損害上述權力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該人員可為該目的而——

- (a) 進入或授權他人進入任何土地 及登上或授權他人登上有關的船舶，
- (b) 扣留或授權他人扣留該船舶及其所載的任何貨物，及
- (c) 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

(2) 除第 (3) 款另有規定外，第 (1) 款並不授權扣留任何船舶超過 12 小時。

(3) 政務司司長可藉由他親筆簽署的書面命令，授權他人將第 (1) 款提述的船舶進一步扣留，而進一步扣留的每個時段不得超過 12 小時，該等命令須述明命令於何時生效及其有效期。

22. 第 19、20 及 21 條不損害其他法律

第 19、20 及 21 條的實施並不損害任何就船舶而賦予權力的其他法律，或損害任何就船舶施加限制或使限制得以就船舶而施加的其他法律。

對可疑飛機進行調查等

23. 對可疑飛機進行調查

(1) 獲授權人員如有理由懷疑第 5 及 6 條所適用的飛機曾經、正在或即將在違反第 5(1) 條的情況下使用，即可——

- (a) 單獨或在獲他授權行事的人陪同及協助下，登上及搜查該飛機，並可為該目的而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及
- (b) 要求該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或上述所有人提供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飛機及其所載貨物的資料，以及交出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飛機及該等貨物的文件和他指明的該飛機所載貨物，以供該人員檢查。

(2) 如第 (1) 款提述的飛機正在特區，獲授權人員即可當場或在考慮為回應根據第 (1)(b) 款作出的要求而提供的資料或交出的文件或貨物後，進一步要求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或上述所有人安排該飛機連同其所載的任何貨物留在特區，直至該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或 (如該進一步的要求是向上述所有人作出的) 上述所有人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飛機連同其所載貨物可離開為止。

(3) 本條所賦予的要求提供資料或要求交出文件或貨物以供檢查的權力，包括——

- (a) 指明有關資料應以口頭或以書面提供，及應以何種方式提供的權力，及
- (b) 指明應在何時之前及在何地提供資料或交出文件或貨物以供檢查的權力。

24. 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所犯的罪行

(1) 如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無合理辯解而拒絕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 (如無指明時間) 合理時間內遵從根據第 23(1)(b) 或 (2) 條作出的要求，或沒有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 (如無指明時間) 合理時間內遵從該等要求，則該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2) 如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在回應根據第 23(1)(b) 或 (2) 條作出的要求時，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他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解釋或文件，或罔顧實情地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解釋或文件，則該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25.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飛機的權力

(1) 在不損害第 24 條的原則下，如獲授權人員有理由懷疑根據第 23(2) 條作出的要求可能不會獲遵從，則他可採取他覺得為確保該要求獲遵從而需採取的步驟，而在不損害上述權力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該人員可為該目的而——

- (a) 進入或授權他人進入任何土地，及登上或授權他人登上有關的飛機，
- (b) 扣留或授權他人扣留該飛機及其所載的任何貨物，及
- (c) 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

(2) 除第 (3) 款另有規定外，第 (1) 款並不授權扣留任何飛機超過 6 小時。

(3) 政務司司長可藉由他親筆簽署的書面命令，授權他人將第 (1) 款提述的飛機進一步扣留，而進一步扣留的每個時段不得超過 6 小時，該等命令須述明命令於何時生效及其有效期。

26. 第 23、24 及 25 條不損害其他法律

第 23、24 及 25 條的實施並不損害任何就飛機而賦予權力的其他法律，或損害任何就飛機施加限制或使限制得以就飛機而施加的其他法律。

對可疑車輛進行調查等

27 對可疑車輛進行調查

(1) 獲授權人員如有理由懷疑在特區的車輛曾經、正在或即將在違反第 5(1) 條的情況下使用，即可——

- (a) 單獨或在獲他授權行事的人陪同及協助下，登上及搜查該車輛，並可為該目的而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
- (b) 要求該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提供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車輛及其所載的任何物件的資料，以及交出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車輛及該等物件的文件和他指明的該車輛所載的物件，以供該人員檢查，及
- (c) 當場或在考慮為回應根據 (b) 段作出的要求而提供的資料或交出的文件或物件後，進一步要求營運人或駕駛人將該車輛連同其所載的任何物件

駛至獲授權人員指明的地方和安排該車輛連同其所載的物件留在該地方，直至該營運人或駕駛人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車輛連同其所載的物件可離開為止。

(2) 本條所賦予的要求提供資料或要求交出文件或物件以供檢查的權力，包括——

- (a) 指明有關資料應以口頭或以書面提供，及應以何種方式提供的權力，及
- (b) 指明應在何時之前及在何地提供資料或交出文件或物件以供檢查的權力。

28. 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所犯的罪行

(1) 如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無合理辯解而拒絕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如無指明時間)合理時間內遵從根據第 27(1)(b) 或 (c) 條作出的要求，或沒有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如無指明時間)合理時間內遵從該等要求，則該營運人或駕駛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2) 如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在回應根據第 27(1)(b) 或 (c) 條作出的要求時，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他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解釋或文件，或罔顧實情地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解釋或文件，則該營運人或駕駛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29.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車輛的權力

(1) 在不損害第 28 條的原則下，如獲授權人員有理由懷疑根據第 27(1)(c) 條作出的要求可能不會獲遵從，則他可採取他覺得為確保該要求獲遵從而需採取的步驟，而在不損害上述權力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該人員可為該目的而——

- (a) 進入或授權他人進入任何土地，及登上或授權他人登上有關的車輛，
- (b) 扣留或授權他人扣留該車輛及其所載的任何物件，及
- (c) 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

(2) 除第 (3) 款另有規定外，第 (1) 款並不授權扣留任何車輛超過 12 小時。

(3) 關長可藉由他親筆簽署的書面命令，授權他人將第 (1) 款提述的車輛進一步扣留，而進一步扣留的每個時段不得超過 12 小時，該等命令須述明命令於何時生效及其有效期。

30. 第 27、28 及 29 條不損害其他法律

第 27、28 及 29 條的實施並不損害任何就車輛而賦予權力的其他法律，或損害任何就車輛施加限制或使限制得以就車輛而施加的其他法律。

身分證明文件

31 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獲授權人員在行使第 19、21、23、25、27 或 29 條所賦予的權力前或在行使該等權力時，須應要求出示其身分證明。

第 6 部

證據

32. 裁判官或法官批出手令的權力

(1) 如裁判官或法官根據獲授權人員經宣誓而作的告發，信納有合理理由懷疑——

(a) 有人已經或正在犯本規例所訂的罪行，及

(b) 在該告發所指明的處所或在如此指明的船舶、飛機或車輛上有與犯該罪行有關的證據，

則該裁判官或法官可批出手令。

(2) 根據第 (1) 款批出手令，可授權任何獲授權人員，連同任何其他在該手令中指名的人，於自該手令的日期起計的一個月內，隨時進入有關告發所指明的處所，

或如此指明的船舶、飛機或車輛所在的處所，以及搜查上述處所、船舶、飛機或車輛。

(3) 獲手令授權搜查任何處所、船舶、飛機或車輛的人，可行使以下任何或所有權力——

- (a) 搜查在該處所內或在該船舶、飛機或車輛上發現的人，或他有合理理由相信不久前離開或即將進入該處所或登上該船舶、飛機或車輛的人，
- (b) 檢取和扣留在該處所內或在該船舶、飛機或車輛上或在該人身上找到、而他又有合理理由相信是與犯任何本規例所訂的罪行有關的證據的文件或物件，
- (c) 就所檢取的文件或物件採取看來屬必需的其他步驟，以保存該文件或物件及避免該文件或物件受干擾。

(4) 根據本條對人進行搜查，只可由與該人性別相同的人進行。

(5) 如任何人根據本條獲賦權進入任何處所或登上任何船舶、飛機或車輛，他可為此目的而使用合理所需的武力。

33. 扣留被檢取的文件或物件

(1) 除第 (2) 款另有規定外，根據第 32(3) 條檢取的任何文件或物件不得予以扣留超過 3 個月。

(2) 如文件或物件攸關本規例所訂的罪行，而有法律程序已就該罪行展開，則該文件或物件可予扣留，直至該等法律程序完結為止。

第 7 部

披露資料或文件

34. 披露資料或文件

(1) 依據本規例提供、交出或檢取的資料或文件，只可在下述情況下披露——

- (a) 提供或交出該資料或文件的人已同意披露，或該文件是檢取自某人而該人已同意披露，
- (b) 該資料或文件是向任何本會根據本規例獲賦權要求提供或交出該資料或文件的人披露的，

- (c) 該資料或文件是在行政長官授權下向聯合國的任何機關或向任何任職於聯合國的人或向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任何地方的政府披露的，而目的是協助聯合國或該政府確保由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就利比里亞而決定的措施獲遵從或偵查規避該等措施的情況，但該資料或文件的轉交須透過作出指示的機關進行，並且是得到該機關批准的，或
 - (d) 該資料或文件是為了就本規例所訂的罪行提起法律程序而披露的，或在其他情況下為了該等法律程序的目的而披露的。
- (2) 就第(1)(a)款而言——
- (a) 任何人如僅以他人的受僱人或代理人的身分取得有關資料或管有有關文件，則該人不得同意有關披露，及
 - (b) 任何人如本身有權享有該資料或管有該文件，則該人可同意有關披露。

第 8 部

其他罪行及雜項事宜

35. 主犯以外的人的法律責任

(1) 被裁定犯違反本規例所訂的罪行的人如屬法人團體，而該罪行經證明是在該法人團體的任何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同類高級人員的同意或縱容下犯的，或是可歸因於任何該等人士的疏忽的，則該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同類高級人員，即屬犯相同罪行。

(2) 被裁定犯違反本規例所訂的罪行的人如是一間商號，而該罪行經證明是在該商號的任何合夥人或任何關涉該商號的管理的人的同意或縱容下犯的，或是可歸因於任何該等人士的疏忽的，則該合夥人或關涉該商號的管理的人，即屬犯相同罪行。

36. 有關妨礙獲授權人士等的罪行

任何人妨礙他人(包括在獲授權人員的授權下行事的人)行使本規例所賦予的權力,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37. 有關規避本規例的罪行

任何人意圖規避本規例的任何條文而銷毀、破損、毀損、隱藏或移去任何文件或物件,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2 年,或
- (b) 一經循简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38 提起法律程序

(1) 就本規例所訂的罪行而提起的法律程序,只可由律政司司長提起或在律政司司長同意下提起。

(2) 本規例所訂的罪行如被指稱是在特區以外犯的,則就該罪行而進行的簡易法律程序,可於自被控該罪行的人在犯該罪行後首次進入特區的日期起計的 12 個月內隨時展開。

39. 行政長官指明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

行政長官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將委員會為施行《第 1532 號決議》第 1 段而備存的名單所提述的人或實體指明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

40. 行政長官的權力的行使

行政長官可按他認為適當的範圍及在附加他認為適當的限制及條件下,將或授權他人將根據本規例他所具有的任何權力或職能轉授予任何獲他批准的人或任何獲他批准的類別或種類的人,而本規例中對行政長官的提述須據此解釋。

附表

[第 2 條]

禁制物品

- 1 任何軍火及相關的物資(包括武器、彈藥、軍用車輛、軍事裝備及準軍事裝備)。
- 2 第 1 條指明的任何物品的任何元件。

署理行政長官
唐英年

2005 年 6 月 8 日

註 釋

本規例履行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安理會”)於 2004 年 12 月 21 日通過的《第 1579 號決議》的決定 為實施安理會於 2003 年 12 月 22 日通過的《第 1521 號決議》及於 2004 年 3 月 12 日通過的《第 1532 號決議》施加的下述制裁，作出規定——

- (a) 禁止向利比里亞出售或供應軍火及相關的物資(“禁制物品”)，
- (b) 禁止向利比里亞提供關乎提供、製造、維修或使用禁制物品的技術協助或訓練，
- (c) 禁止向若干認定的人或實體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為該等人士或實體的利益而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d) 禁止直接或間接從利比里亞輸入未經加工鑽石，
- (e) 禁止輸入原產自利比里亞的圓木及木材製品，
- (f) 禁止若干指明人士在香港入境或經香港過境。

2006 年第 58 號法律公告

《〈2005 年聯合國制裁 (利比里亞) 規例〉
2006 年 (修訂) 規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1	有效期	B258
2	釋義	B258
3	加入條文	
	3A 禁止向利比里亞供應及交付若干物品	B260
4	加入條文	
	4A 第 5A 及 6A 條的適用	B260
5	加入條文	
	5A 禁止載運若干以利比里亞為目的地的物品	B262
6	加入條文	
	6A 與載運若干以利比里亞為目的地的物品有關的罪行	B264
7	加入條文	
	7A 禁止向有關連人士提供若干技術協助或訓練	B266
8	加入條文	
	10B 禁止將未經加工鑽石輸入特區	B268
9	加入條文	
	11A 禁止將圓木及木材製品輸入特區	B268
10	加入條文	
	12A 禁止若干人士入境或過境	B270

條次		頁次
11	加入條文	
	13A 禁止若干人士入境或過境的例外情況	B270
12	加入條文	
	14A 供應、交付或載運若干物品的特許	B272
13	加入條文	
	15A 提供若干技術協助或訓練的特許	B274
14	加入第 5A 部	

第 5A 部

規例的執行

對可疑船舶進行調查等

31A	對可疑船舶進行調查	B276
31B	船舶的船長或租用人所犯的罪行	B278
31C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船舶的權力	B278
31D	第 31A、31B 及 31C 條不損害其他法律	B280

對可疑飛機進行調查等

31E	對可疑飛機進行調查	B280
31F	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所犯的罪行	B282
31G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飛機的權力	B282
31H	第 31E、31F 及 31G 條不損害其他法律	B284

條次

頁次

對可疑車輛進行調查等

31I 對可疑車輛進行調查	B284
31J 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所犯的罪行	B286
31K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車輛的權力	B286
31L 第 31I、31J 及 31K 條不損害其他法律	B288

身分證明文件

31M 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B288
--------------	------

《〈2005 年聯合國制裁(利比里亞)規例〉
2006 年(修訂)規例》

(由行政長官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的指示並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 537 章)第 3 條訂立)

1. 有效期

《2005 年聯合國制裁(利比里亞)規例》(第 537 章, 附屬法例 X) 第 1 條現予修訂, 加入——

- “(3) 第 10B 及 11A 條的有效期在 2006 年 6 月 19 日午夜 12 時屆滿。
- (4) 以下條文的有效期在 2006 年 12 月 19 日午夜 12 時屆滿——
 - (a) 第 2 條中“有關連人士”、“船長”、“禁制物品”、“擁有人”、“機長”、“營運人”及“關長”的定義,
 - (b) 第 2 條中“特許”的定義的 (a) 及 (b) 段,
 - (c) 第 3A、4A、5A、6A、7A、12A、13A、14A 及 15A 條,
 - (d) 第 5A 部,
 - (e) 附表。”。

2. 釋義

第 2 條現予修訂, 廢除“特許”的定義而代以——
““特許”(licence) 指根據——

- (a) 第 14A(1)(a) 或 (b) 條,
 - (b) 第 15A(1) 條 或
 - (c) 第 16(1) 條,
- 批予的特許, ”。

3. 加入條文

現於緊接第 3 條之後加入——

“3A. 禁止向利比里亞供應及交付若干物品

(1) 除按根據第 14A(1)(a) 條批予的特許授權外，任何人不得——

- (a) 向利比里亞供應或交付任何禁制物品，同意向利比里亞供應或交付任何禁制物品，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利比里亞供應或交付任何禁制物品的作為，
- (b) 向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供應或交付任何禁制物品，同意向該等人士或對象供應或交付任何禁制物品，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該等人士或對象供應或交付任何禁制物品的作為，或
- (c) 向某目的地供應或交付任何禁制物品，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至利比里亞，或直接或間接交付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同意向某目的地供應或交付任何禁制物品以將該等物品如此直接或間接交付，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某目的地供應或交付任何禁制物品以將該等物品如此直接或間接交付的作為。

(2) 任何人違反第 (1) 款，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7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3) 在就第 (2) 款所訂的罪行而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中，被控人如證明他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 (a) 有關的物品屬禁制物品，或
- (b) 有關的物品是會——
 - (i) 向利比里亞供應或交付的，
 - (ii) 供應或交付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的，或
 - (iii) 向某目的地供應或交付，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至利比里亞，或直接或間接交付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的，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4) 本條適用於——

- (a) 在特區的人，及
- (b) 在其他地方行事的——
 - (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 (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4. 加入條文

現加入——

“4A. 第 5A 及 6A 條的適用

第 5A 及 6A 條適用於——

- (a) 在特區註冊的船舶，
- (b) 在特區註冊的飛機，
- (c) 當其時租予下述人士的任何其他船舶或飛機——
 - (i) 在特區的人，
 - (i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 (i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及
- (d) 在特區的車輛。”。

5. 加入條文

現加入——

“5A 禁止載運若干以利比里亞為目的地的物品

(1) 除按根據第 14A(1)(b) 條批予的特許授權外，以及在不損害第 3A 條的一般性的原則下，本條及第 6A 條所適用的船舶、飛機或車輛不得用於下述載運途程或其任何組成部分——

- (a) 自利比里亞以外的某地方載運任何禁制物品至利比里亞內的某地方，
- (b) 載運任何禁制物品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
- (c) 載運任何禁制物品至某目的地，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至利比里亞，或直接或間接交付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

(2) 如——

- (a) 有關禁制物品的載運是在該等物品的供應或交付的過程中作出的，而
- (b) 有關供應或交付按根據第 14A(1)(a) 條批予的特許授權進行，

則第 (1) 款不適用。

(3) 本條的實施並不損害任何禁止或限制使用船舶、飛機或車輛的其他法律。”。

6. 加入條文

現於緊接第 6 條之後加入——

“6A 與載運若干以利比里亞為目的地的物品有關的罪行

- (1) 為施行第 (2) 款，“指明人士”(specified person)——
- (a) 就在特區註冊的某船舶而言，指該船舶的擁有人或船長，
 - (b) 就任何其他船舶而言——
 - (i) 指當其時租用該船舶的人，或
 - (ii) 在該船舶的船長是在特區的人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的情況下，指該船長，
 - (c) 就在特區註冊的某飛機而言，指該飛機的營運人或機長，
 - (d) 就任何其他飛機而言——
 - (i) 指當其時租用該飛機的人，
 - (ii) 在該飛機的營運人是在特區的人，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是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的情況下，指該營運人，或
 - (iii) 在該飛機的機長是在特區的人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的情況下，指該機長，或
 - (e) 就車輛而言，指該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
- (2) 如船舶、飛機或車輛在違反第 5A(1) 條的情況下使用，則每名指明人士均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7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3) 在就第 (2) 款所訂的罪行而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中，被控人如證明他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 (a) 有關的物品屬禁制物品，或
 - (b) 有關的物品的載運屬下述載運途程或其任何組成部分——
 - (i) 自利比里亞以外的某地方載運至利比里亞內的某地方，
 - (ii) 載運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上指定的對象，或

(iii) 載運至某目的地，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至利比里亞，或直接或間接交付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7. 加入條文

現於緊接第 7 條之後加入——

“7A. 禁止向有關連人士提供若干技術協助或訓練

(1) 除按根據第 15A(1) 條批予的特許授權外，任何人不得向有關連人士提供關乎供應、交付、製造、維修或使用任何禁制物品的任何技術協助或訓練。

(2) 任何人違反第 (1) 款，即屬犯罪——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7 年，或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3) 在就第 (2) 款所訂的罪行而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中 被控人如證明他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a) 有關的協助或訓練是會向有關連人士提供的，或

(b) 有關的協助或訓練是關乎供應、交付、製造、維修或使用任何禁制物品的，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4) 本條適用於——

(a) 在特區的人，及

(b) 在其他地方行事的——

(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8. 加入條文

現於緊接第 10A 條之後加入——

“10B. 禁止將未經加工鑽石輸入特區

- (1) 任何人不得將任何未經加工鑽石直接或間接自利比里亞輸入特區。
- (2) 任何人違反第 (1) 款，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2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3) 在就第 (2) 款所訂的罪行而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中，被控人如證明他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有關的未經加工鑽石是直接或間接自利比里亞輸入特區的，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4) 本條的實施並不損害任何禁止或限制將未經加工鑽石輸入特區的其他法律。”。

9. 加入條文

現於緊接第 11 條之後加入——

“11A 禁止將圓木及木材製品輸入特區

- (1) 任何人不得將原產於利比里亞的任何圓木或木材製品輸入特區。
- (2) 任何人違反第 (1) 款，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2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3) 在就第 (2) 款所訂的罪行而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中，被控人如證明他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有關的圓木或木材製品是原產於利比里亞的，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4) 本條的實施並不損害任何禁止或限制將圓木或木材製品輸入特區的其他法律。”。

10. 加入條文

現加入——

“12A 禁止若干人士入境或過境

- (1) 除第 13A 條所訂的例外情況外，指明人士不得在特區入境或經特區過境。
- (2) 任何人違反第 (1) 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及監禁 2 年。
- (3) 本條並不禁止有特區居留權或特區入境權的人在特區入境。
- (4) 在本條中，‘指明人士’(specified person) 指——
 - (a) 經委員會認定為——
 - (i) 對利比里亞和平進程構成威脅或從事旨在破壞利比里亞和有關分區域和平與穩定的活動的人，
 - (ii) 與前總統查爾斯·泰勒保持聯繫的該名前總統的政府的高級官員或該等官員的配偶 或
 - (iii) 與前總統查爾斯·泰勒保持聯繫的利比里亞前武裝部隊成員，
 - (b) 向利比里亞或該區域內的國家的武裝叛亂集團提供財政或軍事支持的有關連人士，或
 - (c) 經委員會決定為違反《第 1521 號決議》第 2 段的人。”。

11. 加入條文

現於緊接第 13 條之後加入——

“13A. 禁止若干人士入境或過境的例外情況

在下述情況下，第 12A 條不適用——

- (a) 委員會決定有關的指明人士在特區入境或經特區過境是出於人道主義需要的正常理由，包括宗教義務，或

- (b) 委員會認定有關的指明人士在特區入境或經特區過境將推進關於在利比里亞締造和平、穩定與民主以及在有關分區域締造持久和平的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各項決議的目標。”。

12 加入條文

現加入——

“14A 供應、交付或載運若干物品的特許

(1) 如有證明提出而令行政長官信納第(2)款的任何一項規定已獲符合，則行政長官須應申請批予特許，准許(視何者屬適當而定)——

(a) 下述作為——

- (i) 向利比里亞供應或交付禁制物品，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利比里亞供應或交付禁制物品的作為
- (ii) 向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供應或交付禁制物品，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該等人士或對象供應或交付禁制物品的作為，或
- (iii) 向某目的地供應或交付禁制物品，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至利比里亞，或直接或間接交付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某目的地供應或交付禁制物品以將該等物品如此直接或間接交付的作為，或

(b) 屬下述載運途程或其任何組成部分的禁制物品載運——

- (i) 自利比里亞以外的某地方載運至利比里亞內的某地方，
- (ii) 載運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
- (iii) 載運至某目的地，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至利比里亞，或直接或間接交付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

(2) 第(1)款提述的規定如下——

(a) 有關禁制物品屬——

- (i) 專門用於支助聯合國利比里亞特派團或專供該特派團使用的禁制物品，或
- (ii) 委員會事先核准的專門用於支助利比里亞武裝部隊和警察的國際培訓和改革方案或專供該等方案使用的禁制物品，

- (b) 有關禁制物品屬經委員會事先核准的專作人道主義或防護之用的非致命軍事裝備，
- (c) 有關禁制物品屬聯合國人員、媒體代表、人道和發展工作人員及有關人員將暫時運入利比里亞專供其個人使用的防護服裝(包括防彈衣及軍用頭盔)。”。

13. 加入條文

現加入——

“15A 提供若干技術協助或訓練的特許

(1) 如有證明提出而令行政長官信納第(2)款的任何一項規定已獲符合，則行政長官須應申請批予特許，准許向有關連人士提供關乎供應、交付、製造、維修或使用禁制物品的技術協助或訓練。

(2) 第(1)款提述的規定如下——

- (a) 有關技術協助或訓練是關乎供應 交付、製造、維修或使用下述禁制物品的——
 - (i) 專門用於支助聯合國利比里亞特派團或專供該特派團使用的禁制物品 或
 - (ii) 委員會事先核准的專門用於支助利比里亞武裝部隊和警察的國際培訓和改革方案或專供該等方案使用的禁制物品，
- (b) 有關技術協助或訓練是關乎供應、交付、製造、維修或使用經委員會事先核准的專作人道主義或防護之用的非致命軍事裝備的。”。

14. 加入第 5A 部

現於緊接第 31 條之後加入——

“第 5A 部

規例的執行

對可疑船舶進行調查等

31A. 對可疑船舶進行調查

(1) 獲授權人員如有理由懷疑第 5A 及 6A 條所適用的船舶曾經、正在或即將在違反第 5A(1) 條的情況下使用，即可——

- (a) 單獨或在獲他授權行事的人陪同及協助下，登上及搜查該船舶，並可為該目的而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及
- (b) 要求該船舶的船長或租用人提供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船舶及其所載貨物的資料，以及交出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船舶及該等貨物的文件和他指明的該船舶所載貨物，以供該人員檢查。

(2) 獲授權人員如有理由懷疑某船舶正在或即將在違反第 5A(1) 條的情況下使用，即可當場或在考慮為回應根據第 (1)(b) 款作出的要求而提供的資料或交出的文件或貨物後，為防止該條遭違反或繼續遭違反或為進行調查而作出以下一項或多於一項作為——

- (a) 指示該船舶的船長或租用人除非取得獲授權人員的同意，否則不得於該人員指明的任何港口卸下該船舶所載貨物中經該人員指明的任何部分，
- (b) 要求該船舶的船長或租用人採取以下一項或多於一項步驟——
 - (i) 安排該船舶(包括其所載的任何貨物)停止進行當時正進行的航程或不進行即將進行的航程 直至船長或租用人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船舶連同其所載貨物可進行該航程為止
 - (ii) (如該船舶在特區)安排該船舶連同其所載的任何貨物留在特區，直至船長或租用人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船舶連同其所載貨物可離開為止，

- (iii) (如該船舶在任何其他地方) 將該船舶連同其所載的任何貨物開往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港口和安排該船舶連同其所載貨物留在該處，直至船長或租用人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船舶連同其所載貨物可離開為止，
 - (iv) 將該船舶連同其所載的任何貨物開往獲授權人員在與船長或租用人議定後指明的其他目的地。
- (3) 本條所賦予的要求提供資料或要求交出文件或貨物以供檢查的權力，包括——
- (a) 指明有關資料應以口頭或以書面提供，及應以何種方式提供的權力，及
 - (b) 指明應在何時之前及在何地提供資料或交出文件或貨物以供檢查的權力。

31B 船舶的船長或租用人所犯的罪行

(1) 如船舶的船長或租用人不遵從根據第 31A(2)(a) 條作出的指示，或無合理辯解而拒絕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如無指明時間) 合理時間內遵從根據第 31A(1)(b) 或 (2)(b) 條作出的要求，或無合理辯解而沒有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如無指明時間) 合理時間內遵從該等要求，則該船長或租用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2) 如船舶的船長或租用人回應根據第 31A(1)(b) 或 (2)(b) 條作出的要求時，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他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解釋或文件，或罔顧實情地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解釋或文件，則該船長或租用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31C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船舶的權力

(1) 在不損害第 31B 條的原則下，如獲授權人員有理由懷疑根據第 31A(2)(b) 條作出的要求可能不會獲遵從，則他可採取他覺得為確保該要求獲遵從而需採取的步驟，而在不損害上述權力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該人員可為該目的而——

- (a) 進入或授權他人進入任何土地，及登上或授權他人登上有關的船舶，

- (b) 扣留或授權他人扣留該船舶及其所載的任何貨物，及
- (c) 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

(2) 除第 (3) 款另有規定外，第 (1) 款並不授權扣留任何船舶超過 12 小時。

(3) 政務司司長可藉由他親筆簽署的書面命令，授權他人將第 (1) 款提述的船舶進一步扣留，而進一步扣留的每個時段不得超過 12 小時，該等命令須述明命令於何時生效及其有效期。

31D 第 31A、31B 及 31C 條不損害其他法律

第 31A、31B 及 31C 條的實施並不損害任何就船舶而賦予權力的其他法律，或損害任何就船舶施加限制或使限制得以就船舶而施加的其他法律。

對可疑飛機進行調查等

31E 對可疑飛機進行調查

(1) 獲授權人員如有理由懷疑第 5A 及 6A 條所適用的飛機曾經、正在或即將在違反第 5A(1) 條的情況下使用，即可——

- (a) 單獨或在獲他授權行事的人陪同及協助下，登上及搜查該飛機，並可為該目的而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及
- (b) 要求該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或上述所有人提供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飛機及其所載貨物的資料 以及交出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飛機及該等貨物的文件和他指明的該飛機所載貨物，以供該人員檢查。

(2) 如第 (1) 款提述的飛機正在特區，獲授權人員即可當場或在考慮為回應根據第 (1)(b) 款作出的要求而提供的資料或交出的文件或貨物後 進一步要求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或上述所有人安排該飛機連同其所載的任何貨物留在特區，直至該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或(如該進一步的要求是向上述所有人作出的)上述所有人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飛機連同其所載貨物可離開為止。

(3) 本條所賦予的要求提供資料或要求交出文件或貨物以供檢查的權力，包括——

- (a) 指明有關資料應以口頭或以書面提供，及應以何種方式提供的權力，及
- (b) 指明應在何時之前及在何地提供資料或交出文件或貨物以供檢查的權力。

31F 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所犯的罪行

(1) 如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無合理辯解而拒絕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如無指明時間)合理時間內遵從根據第 31E(1)(b) 或 (2) 條作出的要求，或無合理辯解而沒有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如無指明時間)合理時間內遵從該等要求，則該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2) 如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在回應根據第 31E(1)(b) 或 (2) 條作出的要求時，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他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解釋或文件，或罔顧實情地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解釋或文件，則該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31G.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飛機的權力

(1) 在不損害第 31F 條的原則下，如獲授權人員有理由懷疑根據第 31E(2) 條作出的要求可能不會獲遵從，則他可採取他覺得為確保該要求獲遵從而需採取的步驟。而在不損害上述權力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該人員可為該目的而——

- (a) 進入或授權他人進入任何土地，及登上或授權他人登上有關的飛機，
- (b) 扣留或授權他人扣留該飛機及其所載的任何貨物，及
- (c) 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

(2) 除第 (3) 款另有規定外，第 (1) 款並不授權扣留任何飛機超過 6 小時。

(3) 政務司司長可藉由他親筆簽署的書面命令，授權他人將第 (1) 款提述的飛機進一步扣留，而進一步扣留的每個時段不得超過 6 小時。該等命令須述明命令於何時生效及其有效期。

31H 第 31E、31F 及 31G 條不損害其他法律

第 31E、31F 及 31G 條的實施並不損害任何就飛機而賦予權力的其他法律，或損害任何就飛機施加限制或使限制得以就飛機而施加的其他法律。

對可疑車輛進行調查等

31I. 對可疑車輛進行調查

(1) 獲授權人員如有理由懷疑在特區的車輛曾經、正在或即將在違反第 5A(1) 條的情況下使用，即可——

- (a) 單獨或在獲他授權行事的人陪同及協助下 登上及搜查該車輛，並可為該目的而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
- (b) 要求該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提供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車輛及其所載的任何物件的資料 以及交出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車輛及該等物件的文件和他指明的該車輛所載的物件，以供該人員檢查，及
- (c) 當場或在考慮為回應根據 (b) 段作出的要求而提供的資料或交出的文件或物件後，進一步要求營運人或駕駛人將該車輛連同其所載的任何物件駛至獲授權人員指明的地方和安排該車輛連同其所載的物件留在該地方，直至該營運人或駕駛人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車輛連同其所載的物件可離開為止。

(2) 本條所賦予的要求提供資料或要求交出文件或物件以供檢查的權力，包括——

- (a) 指明有關資料應以口頭或以書面提供，及應以何種方式提供的權力，及

- (b) 指明應在何時之前及在何地提供資料或交出文件或物件以供檢查的權力。

31J 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所犯的罪行

(1) 如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無合理辯解而拒絕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如無指明時間)合理時間內遵從根據第 31I(1)(b) 或 (c) 條作出的要求，或無合理辯解而沒有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如無指明時間)合理時間內遵從該等要求，則該營運人或駕駛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2) 如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在回應根據第 31I(1)(b) 或 (c) 條作出的要求時，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他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解釋或文件，或罔顧實情地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解釋或文件，則該營運人或駕駛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31K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車輛的權力

(1) 在不損害第 31J 條的原則下，如獲授權人員有理由懷疑根據第 31I(1)(c) 條作出的要求可能不會獲遵從，則他可採取他覺得為確保該要求獲遵從而需採取的步驟。而在不損害上述權力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該人員可為該目的而——

- (a) 進入或授權他人進入任何土地，及登上或授權他人登上有關的車輛，
- (b) 扣留或授權他人扣留該車輛及其所載的任何物件，及
- (c) 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

(2) 除第 (3) 款另有規定外，第 (1) 款並不授權扣留任何車輛超過 12 小時。

(3) 關長可藉由他親筆簽署的書面命令，授權他人將第 (1) 款提述的車輛進一步扣留，而進一步扣留的每個時段不得超過 12 小時，該等命令須述明命令於何時生效及其有效期。

**31L 第 31I、31J 及 31K 條不損害其他
法律**

第 31I、31J 及 31K 條的實施並不損害任何就車輛而賦予權力的其他法律，或損害任何就車輛施加限制或使限制得以就車輛而施加的其他法律。

身分證明文件

31M. 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獲授權人員在行使第 31A、31C、31E、31G、31I 或 31K 條所賦予的權力前或在行使該等權力時，須應要求出示其身分證明。”。

行政長官
曾蔭權

2006 年 3 月 14 日

註 釋

本規例對《2005 年聯合國制裁(利比里亞)規例》(第 537 章，附屬法例 X)作出修訂，就下述制裁訂定條文，以履行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於 2005 年 12 月 20 日通過的《第 1647 號決議》的決定——

- (a) 禁止向利比里亞出售或供應軍火及相關的物資(“禁制物品”)，
- (b) 禁止向利比里亞提供關乎提供、製造、維修或使用禁制物品的技術協助或訓練，
- (c) 禁止直接或間接從利比里亞輸入未經加工鑽石，
- (d) 禁止輸入原產於利比里亞的圓木及木材製品，
- (e) 禁止若干指明人士在香港入境或經香港過境。